

之生產力，促進本市國際形象。

柒、經費：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各辦理單位年度預算內支應，或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補助。
捌、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二)

質詢日期：84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臺北市環境保護局長林俊義

題 目：臺北市環境保護局核發北市環二排許字第00095號之許可證予泰安綜合醫院（民權東路二段92巷2弄2號）院長曾瑞鵠設置排水處理廠並違法設置廠房一案，環保局有違法疏失之嫌，請局長察明後答覆本席。

說 明：一、本案許可之排水處理廠，設於臺北市吉林路200地號（松江路330巷49-51號）之土地上，環保局核發許可證，並未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二、環保局核發許可證後，並未查明其設置位置之土地地號與實際位置是否有所出入，應儘速派員查明之。
- 三、環保局核發許可證予泰安醫院，違反了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規定。

四、環保局核發許可證時並未與鄰接地（吉林段199、200、201、202地號）之畸零地地主進行協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環保局核發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辦理（

如附一），其中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之申請表則為行政院環保署統一規定之事業水污染防治法許可／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查申請表。

二、本府環保局依前述相關法規及該院所提之申請表核發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所依法令中並無任何規定提及廢（污）水處理設備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亦無相關規定需於核發許可證後查明其廢（污）水處理設備實際位置之「土地地號」是否無誤。

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辦理所核發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明述「貴事業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許可，並不代表已符合其他法令規定」、「貴事業如有違反其他法令之事實，致該等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分或拆除任何為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而設置之設施所衍生之損失，概由事業自行負責」，故有關泰安醫院廢（污）水處理設施是否涉及違反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規定及該院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未與鄰接地（吉林段199、200、201、202地號）之畸零地地主進行協商所衍生之問題仍必須由該院自行負責，並依法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本府環保局係依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權責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證予該院，並無不法情事。

四、本案已另函泰安醫院請其提出說明，並依法向相關單位提出有關之申請。

(四三)

質詢日期：84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李局長鴻基